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之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顏金施女士(「顏女士」)及吳源田先生(「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顏女士及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顏金施

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海外之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對項目銷售及市場策劃更具備專業見解。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2））之執行董事兼營業及市務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彼執掌該集團亞太區之整體市場定位以及物業資產銷售、租務及市場推廣之事務。於加入電訊盈科集團前，彼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任職營業及市務主管，領導該公司之住宅、商業及零售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市場策劃。

顏女士所策劃之市場推廣計劃，曾多次奪得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並榮獲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hopping Centers MAXI大獎，此外亦獲香港廣告商會多個獎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發之最佳物業市場推廣大獎。

顏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香港大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設計學院頒發之證書。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會員，亦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之個人會員（估價組別）。於二零一一年，彼獲授「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項。

顏女士現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名譽董事。彼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港大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及偉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六年獲港大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顏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顏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顏女士可享有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顏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源田

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一主要本地銀行（「該銀行」）工作超過三十九年。於退休前，彼於該銀行擔任企業及金融機構業務之職務。彼於銀行業務及財務方面擁有廣闊及優良經驗。彼曾為香港銀行學會擔任理事會會員。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現時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吳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